

耗水費徵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用水人，指同一用水地點使用其他單位供水或自行取水之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前項所稱同一用水地點，指同一地址；無地址者，指同一地號。 <u>於數鄰近地址或地號交互運用水源且難以區分用水地點時，推定為同一用水地點。</u> <u>用水人屬公共配水廠或用水總代表人，並將用水分配給不同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且設有量水設備確認分配用水量時，用水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不同用水人。</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用水人，指同一用水地點使用其他單位供水或自行取水之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前項所稱同一用水地點，指同一地址；無地址者，指同一地號。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規定，耗水費用用水人認定係以用水地址或地號為依據，然實務上有大型工廠佔地面積較大而跨兩個以上地址或地號之情形，其用水行為屬於廠區內聯合運用（如不同地點之水源同時匯入一個水池後再混合使用，或不同水源共用管線交互流通使用），確實無法分割其用水；若僅以地址或地號作為分戶標準，如有設置於相鄰不同地址或地號之不同水源，則將被認定為數個不同用水人，致用水量分別計算，而未達起徵標準，不符耗水費徵收之立法精神。準此，有數個用水地址或地號且鄰近時，其使用之水源相同或使用之水源雖有不同，但經交互運用且難以區分哪個地址或地號用水時，該數個地點或地址之用水即推定為同一用水地點；其經用水人舉證確無上述情形時，始得以不同用水地點認定之。此外，現行以用水地址或地號作為

		用水地點之認定依據，常與實際用水行為不符，以致未能辦理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影響用水人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優惠費率權益，綜上考量，爰增訂第三項。 三、若為公共配水廠或用水總代表人，供給不同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且有量水設備可確認其分配用水量時，因各自用水行為管理不同，應可申請分戶(即認定為不同用水人)，爰增訂第四項。
第三條 耗水費以用水人<u>每年一月至四月、十一月及十二月</u>(以下簡稱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 耗水費費率計徵方式如下： 一、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及取用地面水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其超過部分，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 二、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 用水人於年度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	第三條 耗水費以用水人<u>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u>(以下簡稱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 耗水費費率計徵方式如下： 一、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及取用地面水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其超過部分，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 二、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 用水人於<u>前一年度</u>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	一、為配合用水人之年度用水管理習慣，修正第一項耗水費計徵水量期間為同一年度。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茲因目前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制度已建立完備，且多數查驗機構已具備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制度資格，爰刪除第三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查驗機構驗證機制，促使認證制度回歸 TAF 專業認證。另依目前實務作業，為核實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內容，用水人仍需附上「用水回收率盤查報告書」及「用水回收率查驗總結報告」等

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出具之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者，前項第一款費率改以下列方式計徵： 一、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元計。 二、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上限：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元計。 <u>前項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u>	間，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前項第一款費率改以下列方式計徵： 一、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元計。 二、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上限：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元計。 <u>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及行業基準區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相關附件佐證，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三項修正刪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驗證機制，爰刪除現行第四項。 五、考量查驗機構申請 TAF 認證管理仍須經過相當作業流程，爰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查驗機構驗證機制退場之緩衝期，一百十八年之用水量回收率仍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查驗機構於一百十九年出具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但自一百二十年後，對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之驗證文件，均應由 TAF 認證並受其監督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出具之，併予說明。
第四條 耗水費每年徵收一次，<u>於計徵水量期間屆滿之次年徵收。</u>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前一年度計徵水量期間用水量通知書。</u> 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繳費通知書，必要時得延長至十月十五日前寄發。用水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納耗水費，<u>如繳費通知書延長寄發者，得延長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繳納。</u> <u>用水人對第二項用水量通知書有異議者，應於</u>	第四條 耗水費每年徵收一次。 <u>用水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查證聲明書與相關證明文件及依第六條規定提出之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u>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繳費通知單，必要時得延長至八月十五日前寄發。 用水人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納耗水費。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計徵水量期間調整，於第一項增訂開徵之時點。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前一年度計徵水量期間「用水量通知書」。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列為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第四項及修正條文第五條有關用水人提出異議、用水人申

<u>同年六月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對更正。</u> <u>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查對結果，應於寄發繳費通知書時一併通知用水人。</u>		請變更費率或減徵抵減之期限或前述部分個案之用水情形複雜等情形，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所需之審查時間，爰將現行第三項寄發繳費通知書相關期限修正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二)現行第四項修正移列為後段，配合前段有關繳費通知書寄發期限之修正，調整繳納期限之規定。 五、增訂第四項，規定用水人對於用水量通知書如認有申請分戶必要、用水量有誤或其他載明事項認需更正之申請程序。 六、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用水量通知書申請查對更正之審查結果，於寄發繳費通知書時一併通知用水人，用水人如對結果不服，得併繳費通知書提起行政救濟，爰增訂第五項。
第五條 用水人申請依<u>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變更費率或第七條規定減徵或抵減耗水費時</u>，應於每年<u>五月三十一日前</u>向中央主管機關<u>提送變更費率所需之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或得予減徵或抵減之證明文件。 <u>前項變更費率所需之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經用水人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	第四條第二項 用水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查證聲明書與相關證明文件及依第六條規定<u>提出之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u>，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一、現行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一項，將用水人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申請時應提送文件之期限，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時間，修正為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驗證機構有其作業量能及時程，尚非用水人可完全掌控查驗完成時間，有關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之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

<u>得延期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送。</u>		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及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延後提送時間，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單月總用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自行取水： (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者，為其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之實用水量。<u>但水權狀所載引用水量每月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回報實際用水量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平臺；未逐月回報者，為其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u> (二)未裝置量水設備或雖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而未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者，以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 二、由他單位供水： (一)自來水事業供水：自來水事業用戶用水量。 (二)自來水事業以外之其他單位供水： 1. 裝置量水設備且填具用水紀錄表者，為填具之實用水量。 2. 量水設備故障未逾三個月者，以故障前三個月內實用水量。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單月總用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自行取水： (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者，為其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之實用水量。 (二)未裝置量水設備或雖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而未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者，以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 二、由他單位供水： (一)自來水事業供水：自來水事業用戶用水量。 (二)自來水事業以外之其他單位供水： 1. 裝置量水設備且填具用水紀錄表者，為填具之實用水量。 2. 量水設備故障未逾三個月者，以故障前三個月內實用水量平均值。 3. 供水人所提供之供水紀錄。 4. <u>無本目之 1 至本目之 3 規定之資料者，以用水人排水量、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其他科學方法擇一推估之水</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修正如下： 1、有鑑於用水人每月填報之用水量係耗水費徵收基礎，因此在記錄用水量時，須以嚴謹方式依實填報，避免用水人自行填寫不實或隨意更正，並基於耗水費徵收目的之考量，爰增訂第一目但書，針對水權狀所載引用水量每月三千立方公尺（含）以上者，應逐月將用水紀錄（含水表讀數）回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平臺，以核實反映每月用水量，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時亦可確認回報數據是否合理，以作為徵收計算之依據；未逐月將用水紀錄回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平臺者，縱有逐月填報用水紀錄，仍以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

量平均值。 3. 供水人所提供之供水紀錄。 <u>無法依前項規定計算用水量，或經查核用水量顯有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以用水人排放水量或其他科學方法推估其總用水量。</u> <u>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自來水事業用戶用水量，以自來水事業水費單用水量除以水費單計收之日數為其平均日用水量，再乘以計收當月總日數計算之。</u>	量。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自來水事業用戶用水量，以自來水事業水費單用水量除以水費單計收之日數為其平均日用水量，再乘以計收當月總日數計算之。	之引用水量認定之，以確保用水資料之真實性。 2、第二目未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如下： 1、第一目未修正。 2、第二目之4規定不論是自行取水或由他單位供水，於各用水量及總用水量有所疑慮時，均可適用之，爰修正移列為第二項；本目其餘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援引項次。
第七條 用水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耗水費得予減徵或抵減： 一、<u>再生水及海淡水於計徵水量期間之年度內合計使用量達附表規定之用量，並取得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比如附表。</u> 二、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得於十年內分年抵減至核定投資經費之一半。 三、<u>已依限繳納計徵水量期間年度之水污染防治費之金額。</u> 前項之減徵及抵減總額不得逾費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再生水不包含廠內回收利用之水。	第六條 用水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耗水費得予減徵或抵減： 一、再生水及海淡水於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合計使用量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比如附表。<u>但未達用水計畫書當年度承諾再生水或海淡水使用量百分之八十者不適用。</u> 二、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得於十年內分年抵減至核定投資經費之一半。 三、依限繳納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水污染防治費者，其已繳納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計徵水量期間調整，修正第一款再生水及海淡水為年度內合計使用量；另鑑於目前再生水及海淡水在用水計畫中多顯示為預計使用量，非承諾使用量；另由於再生水、海淡水開發及使用常受工期、水情、政策等無法歸責於用水人之因素影響，造成與預期目標用量有落差，爰刪除現行第一款但書。 (二)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款得抵減耗水費之水污染防治費金額，以其當年所繳之數額為準，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污染防治費額度得申請抵減。 前項之減徵及抵減總額不得逾費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再生水不包含廠內回收利用之水。	正。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徵收耗水費，得請用水人、自來水事業、相關供水單位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全年度每月份之用水人用水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據以計算用水人之用水量。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徵收耗水費，得請用水人、自來水事業、相關供水單位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全年度每月份之用水人用水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據以計算用水人之用水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指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水價詳細項目中，已納入保護水源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費用。 用水人繳納之水費已計入自來水事業之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且已逾計徵耗水費額度時，免徵耗水費；低於耗水費額度時，計徵之耗水費應扣除已繳納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用水人依前項規定減徵或免徵之耗水費費額通知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應將所收之費額，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但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已納入自來水事業營業預算準備	第八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指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水價詳細項目中，已納入保護水源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費用。 用水人繳納之水費已計入自來水事業之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且已逾計徵耗水費額度時，免徵耗水費；低於耗水費額度時，計徵之耗水費應扣除已繳納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用水人依前項規定減徵或免徵之耗水費費額通知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應將所收之費額，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但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已納入自來水事業營業預算準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金時，自來水事業得不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嗣後為辦理乾旱時期緊急水源調度移用補償或獎勵用戶節約用水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金時，自來水事業得不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嗣後為辦理乾旱時期緊急水源調度移用補償或獎勵用戶節約用水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第十條 繳費通知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用水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二、<u>水源別</u>。 三、單月總用水量。 四、費率。 五、應徵耗水費金額。 六、繳費期限。 七、減徵額度。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九條 繳費通知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用水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二、用水標的。 三、單月總用水量。 四、費率。 五、應徵耗水費金額。 六、繳費期限。 七、減徵額度。 八、其他必要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耗水費徵收費率計算方式與水源別項目有關，爰將第二款所定用水標的修正為水源別，以資明確。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十條 用水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繳費通知單： 一、認繳費通知單所載用水量或其他內容有疑義。 二、補提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提第六條規定之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用水人審查結果。 用水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新審查，仍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繳費期限繳納耗水費。 耗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溢繳或短繳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將耗水費徵收方式修正為先寄出用水量通知書，用水人可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期間申請查對更正，又有申請回收率查驗證明者，可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補送文件；此外有關修正條文第七條申請減徵抵減項目，因計徵年度已修正採前一年度之資料，用水人得於收費年度一月以後陸續提供資料至五月底，時間充裕，於徵收期程調整後，應無先繳費後退費之必要，爰刪除本條。

	者，應將溢繳金額返還用水人或通知用水人補繳短繳金額。	
第十一條 <u>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之年度及前一年度本業淨利為零或負值，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得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u> 前項分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計算，得分二期至八期；申請緩繳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十一條 <u>用水人連續二年度本業淨利為零或負值，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得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u> 前項分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計算，得分二至八期；申請緩繳期間不得逾三年。	一、第一項配合徵收基期調整，修正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日期同繳費截止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緩繳年限，參考分期繳納年限調整為二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一百十六年度耗水費計徵方式調整如下：</u> 一、<u>計徵水量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二、<u>第三條第三項用水回收率得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全年或一百十六年全年用水回收率認定之。</u> 三、<u>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再生水及海淡水用量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計使用量。</u> 四、<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水污染防治費金額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徵之金額。</u>	第十二條 <u>耗水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減半收取。</u>	一、現行條文所定之減半收費期間已至，相關減半收費事項原則上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執行完畢，爰刪除之。 二、基於本次修正調整徵收期程，為明確一百十五年七月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計徵用水期間過渡期之用水回收率查驗及減徵抵減項目認定範圍，爰明定過渡期之計徵水量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用水回收率查驗期間、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再生水及海淡水用量計算期間及第三款水污染防治費計徵期間。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得視未來水資源供需及用戶節水情形，每五年檢討一次耗水費用水人之範圍、費率及減徵項目。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得視未來水資源供需及用戶節水情形，每五年檢討一次耗水費用水人之範圍、費率及減徵項目。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農業用水，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農業用水，不適用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 <u>年十一</u> 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u>年二月一</u> 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採新制定法規方式辦理，爰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附表 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減徵表		第六條附表 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減徵表		所屬條文條次變更，本表配合異動，內容未修正。
再生水及海淡水合計年使用量	減徵比例	再生水及海淡水合計年使用量	減徵比例	
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	百分之十	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	百分之十	
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	百分之二十	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	百分之二十	
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以上	百分之三十	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以上	百分之三十	